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核实〈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就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于内部网站对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广东

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29）。

4、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1）。

5、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的 2018 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起，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3.70 元/股调整为： $P=P_0-v=13.35$ 元/股，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发布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及相关文件。

6、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0,216.8977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3.35 元/股，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发布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及相关文件。

7、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就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8、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 10,216.8977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披露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9、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10、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于内部网站对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6）。

二、本次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唐伟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因此，须对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90 人调整为 189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70.5569 万份调整为 367.7777 万份。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原激励对象唐伟离职，不再满足成为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须对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90 人调整为 189 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70.5569 万份调整为 367.7777 万份。

除前述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失去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授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